

合同编号：11NB2F0752552026201

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2026年金山区道路养护维修检测测量服务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02月04日

签订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

签订日期：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内容、形式和要求：

2026年02月04日

1、项目名称：2026年金山区道路养护维修检测测量服务。

2、服务内容：对采购人指定路段进行实地测量检测，包括沥青（板块）主点弯沉；板块副点弯沉；钻芯取样调查；路况破损调查（沥青）；路况破损调查（板块）；沥青路车辙；路面错台；路面标志线测绘；平整度测试（三米直尺）；交通流量观测；E级GPS；四等水准测量；四等水准选埋；工程线路测量；零星测量（外、内业）；1:500地形测量；纵断面；横断面等。同时，按有关要求与近3年的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，分析检测数据变化情况，进而评判路况提升或降低的原因并形成成果文件，以便达到有效指导管养单位实施养护维修工作的目的。具体项目内容、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，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。

3、提供成果：纸质成果报告各两份，电子版成果文件一份。

### 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#### 1、甲方责任

- 1)有权享用成果；
- 2)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；
- 3)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。

#### 2、乙方责任

- 1)依照合同收取费用；
- 2)对成果报告拥有解释权；
- 3)确保成果资料的准确、可靠、及时提出建议；
- 4)配合项目审计工作。

### 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1、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**30 日历天**。



2、在项目所在地履行。

3、本合同履行方式：以实地检测、提交成果报告方式履行。

#### 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：

按照《工程测量标准》(GB50026-2020)、《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》(JTG 3450-2019)、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》(DG/TJ08-2095-2012)、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(JTG 5210-2018)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工程测量检测相关规范、规程和标准验收。

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完整地提供成果文件，并经甲方确认后通过验收。

#### 五、检验、检查任务与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：

- 1、沥青（板块）主点弯沉；
- 2、板块副点弯沉；
- 3、钻芯取样调查；
- 4、路况破损调查（沥青）；
- 5、路况破损调查（板块）；
- 6、沥青路车辙；
- 7、路面错台；
- 8、路面标志线测绘；
- 9、平整度测试（三米直尺）；
- 10、交通流量观测；
- 11、E级GPS；
- 12、四等水准测量；
- 13、四等水准选埋；
- 14、工程线路测量；
- 15、零星测量（外、内业）；
- 16、1:500地形测量；
- 17、纵断面；
- 18、横断面。

#### 六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1、本合同费用：人民币4180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元整（各路段报价明细见投标文件）。本合同结算时不得超过该项概算批复费用（合同金额小于批复金额的，以合同金额结算；合同金额大于批复金额的，以批复金额结算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完整报告，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。



## 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：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一)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，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每逾期提交一天，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。

(二)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，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该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。

(三) 其它

若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(资料)进行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采用以下第(二)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双方同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人民法院起诉，约定(2)人民法院管辖。

(1) 被告住所地 (2) 合同履行地 (3) 合同签订地

(4) 原告住所地 (5) 标的物所在地

## 九、其他(上述条款未尽事宜，如中介方的权利、义务、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、定金、财产抵押及担保等)：

(一) 双方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均有保密义务；乙方在提交成果报告后，有义务接受甲方就该工程中涉及问题的咨询。

(二)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委托人<br>(甲方)             | 名称(或姓名)      |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技术合同专用章<br><br>或<br><br>单位公章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        | 张双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委托代理人        | 吴孙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(经办)人      | 吴孙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所<br>(通讯地址) | 朱泾镇临仓街 519 号               | 邮政<br>编码 | 201599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 话          | 57332207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帐 号          | 2026年02月04日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受<br>托<br>人<br>(乙<br>方) | 名称(或姓名)      |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技术合同专用章<br><br>或<br><br>单位公章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        | 王自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委托代理人        | 杨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(经办)人      | 杨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所<br>(通讯地址) | 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299 号 7、<br>8 幢 | 邮政<br>编码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 话          | 021-62514531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        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帐 号          | 03303400040015017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